

杭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通知）

杭继办（2020）3号

关于下发 2020 年杭州市列入国家级、省级 和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钱塘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社发局，委属（管）各有关单位，市级医药卫生学（协）会：

现将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浙江省立项项目的通知》和《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浙中继（2020）1 号）文件中我市立项的国家级（附件 1）和省级中医药继教项目（附件 2）转发给你们，同时公布 2020 年杭州市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附件 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主办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要求，严格管理，规范举办。在招收学员时，应按照“专

业对口、按需施教”的原则，三级学科项目学习班只限于招收本学科或与本学科密切相关学科的学员，原则上不得跨二级学科招收学员，严禁超规模招收；严格依照项目公布时所规定的教学时数、教学内容、任课教师、授予学分标准等实施管理。不得随意变更任课教师，随意压缩教学时数；加强现场考勤，要求现场扫码签到至少三次，其中随机签到一次。同时，要按照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督导实施方案》（杭卫办〔2012〕18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上报材料。

二、市级继续教育项目实行网上备案审批（附件4），不再统一发放纸质学分证书。如需纸质证书，学员可自行于项目核销后从学分管理系统内打印。在项目举办结束前进行学员意见征集和汇总（附件5、6），做好台账备查。

三、各项目主办单位要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严禁接受来自利益相关的单位和个人的培训经费赞助，并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举办质量，请各地卫健行政部门加强监督，各项目举办单位中医科教职能部门对项目按规定加强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价；市继教办将择机对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进行现场督查，督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承办单位和部门继续申

报项目条件的参考依据。

联系人：杭州市卫健委中医处 李小仙，87082955。

杭州市中医药协会 傅晓青，0571-85827938，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453号杭州市中医院5号楼227；邮编：310007；电子邮箱地址：592692321@qq.com。

附件：

- 1、2020年杭州市列入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表
- 2、2020年杭州市列入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表
- 3、2020年杭州市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表
- 4、杭州市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举办备案核销表
- 5、杭州市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意见反馈表
- 6、杭州市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员意见汇总表

附件电子版可至杭州市卫健委官网医卫人员专区继续医学教育模块通知公告栏

(<http://www.hzwsjsw.gov.cn/jxtzgg/index.jhtml>)下载。

杭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